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15號

上　訴　人　王朝毅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花亦如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2年4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26日送達予上訴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查詢表、答詢表可佐。上訴人既逾期而未補正所欠缺之上訴程式，其上訴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徐文彬